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杜前：

# 擦亮涉外审判金名片 促推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报记者 屠少萌 张晓静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涉外审判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何促进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课题。浙江省宁波市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沿海港口城市，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杜前，分享他们涉外审判的经验做法。

**记者：**宁波是我国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近年来，宁波外贸发展迅速。2024年，宁波实现进出口总额1.42万亿元，年度外贸规模跻身全国前五。如此大规模的对外贸易必定离不开司法的支撑和保障。杜院长，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宁波市法院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对外开放上的总体思路吧。

**杜前：**宁波，是一座向海而生、因港而兴的城市，地处中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交汇点，宁波舟山港已连续16年位居全球货物吞吐量第一。

近年来，宁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依托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坚决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不断强化宁波舟山港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的功能，正逐步成长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不可或缺的战略支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重大使命。宁波市法院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自觉将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城市战略定位，与党的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立足宁波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的战略目标，我们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改革创新积极回应城市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求，以“专业化、多元化、智能化、精细化”为抓手，着力打造“公正、高效、优质、便利”的涉外审判司法品牌，努力为宁波深化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3月，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挂牌成立。两年多来，共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400件，涉及75个国家和地区，350余起案件的当事人主动选择宁波市法院作为诉讼地，15个案例入选省级、国家级典型案例，涉外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正在稳步提升。

**记者：**杜院长，您刚才提到涉外审判以“专业化、多元化、智能化、精细化”为抓手，可否具体为大家介绍一下？

**杜前：**专业化是指加强专业化审判。每一起涉外案件都关乎中国司法的国际形象、关乎中国法治的“世界口碑”。我们秉持“每案必精”理念，实施精品案例工程，定期发布涉外涉港澳台审判典型案例，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努力通过标杆性案例在确立和引领国际规则上有所作为。我们审理的宁波某公司与埃及某公司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入库案例编录。在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创新参照CISG咨询委员会意见，对公约未明确规定事项进行细化解释并作出裁判，获得该委员会“历史性进步”的高度评价，相关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多元化是指完善多元化解纷。如何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最优效果定分止争，是我们一直考虑的问题。对此，我们不断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联合市贸促会创新建立中立评估调解机制，帮助当事人建立合理预期，促进纠纷早期化解。该机制运行一年多来，成功化解国际贸易纠纷47件，涉及金额超过1.5亿元。

智能化是指优化智能化服务。聚焦跨境诉讼的难点痛点，我们创新数字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跨境诉讼服务。针对“跨境应诉难”问题，健全在线立案、代理见证、在线调解、远程庭审、远程鉴定取样等跨境诉讼服务机制，让中外当事人都体会到中国司法的便捷高效。针对企业域外法律查明与适用难题，开发“域外法查明线上委托”应用，将平均查明用时缩短至35天，惠及10万余家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升级推出“域外高发法律风险查询提示集成”应用平台，中标全省涉外法治改革“揭榜挂帅”项目。

精细化是指聚力精细化护航。国内企业稳健“出海”，参与国际竞争需要多方合力提供精细化法律支持。我们及时发布《取消国外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适用指南，为企业减少办理跨境法律文书用时超过90%。编写《415X制造业营商环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联合多部门打造“国商看世界”涉外法律巡回沙龙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完善风控合规，善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沙龙已成功举办9期，覆盖企业1000余家。

**记者：**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据了解，宁波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4家，7年蝉联全国第一，宁波制造业产品进出口占宁波进出口总额比例的80%。而制造业全链条都涉及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说，知识产权是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那么宁波市法院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呢？

**杜前：**制造业是宁波的鲜明特色，知识产权是制造业的生命线。作为全国首个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4家，7年蝉联全国第一，宁波不断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驱动城市从传统制造业基地向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转型。对此，宁波市法院依托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的双庭优势，坚持“从严、平等、平衡、协同”四位一体的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推动高水平开放中的引领作用。

从严保护方面，我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牢牢把握严格保护的司法主基调。在

孙某等人与境外势力勾结，窃取并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内某公司新能源电池技术秘密一案中，我院依法认定被窃取的研发数据、未来产业布局等属于商业秘密，并从重判处刑罚，坚定守护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自主创新。该案入选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

平等保护方面，我们严格贯彻“诉讼平等”原则，依法落实国民待遇等国际义务，对中外当事人一视同仁、公正裁判。例如，在一起某国外企业被浙江一家贸易公司起诉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依法认定被告不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不正当性，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获得该国领事馆对中国司法的赞许。在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我们依法确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全额支持原告某国外企业1600万元诉求及维权合理开支，有力展现中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责任大国形象。

平衡保护方面，我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努力寻找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推广应用之间的最佳平衡点。今年9月，我本人担任审判长主审了一起涉全球知名造船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我们积极引导原、被告双方认识到，软件厂商和制造企业之间应该是一种合作共赢的关系，最终促成双方就侵权赔偿和正版化软件的许可费用一并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不仅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局面，也为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智慧。

协同保护方面，我们持续加强与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定期会商、协同宣传，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与市商务局等部门签署《宁波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及反外国制裁合作备忘录》，助力构建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同时，依托设立于宁波中院、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主题的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客厅，定期举办软件著作权保护等专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行业组织及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凝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识。

**记者：**宁波市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东方始发港。近年来，宁波不断强化“一带一路”港航物流枢纽功能，推进“一带

一路”枢纽城市建设。请问宁波市法院是如何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

**杜前：**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既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宁波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涉“一带一路”相关案件，积极开展与沿线各国的司法国际合作交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

在一起浙江公司与卢森堡公司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中，我们在全国率先确认“准临时仲裁”条款效力；在一起波兰法院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案件中，作出全省首例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裁定。上述两案均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在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一周年之际，我们适用《纽约公约》审结一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的案件，该案获得国际仲裁界普遍关注，有力推动了“一带一路”参与国家之间的法治认同。

在中国一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期间，我们精准对接展会企业司法需求，与市贸促会签署《关于中东欧国家域外法律查明合作备忘录》，为博览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此外，我们善意履行《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义务。2023年以来，办结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11件，协助外国法院调查取证、送达案件124件。

**记者：**今年7月，党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今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宁波市法院将继续加强涉外审判工作，以回应时代发展之需？

**杜前：**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



浪。立足新起点，宁波市法院将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

标对“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对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乘势而上、善作善成，以更专业的审判能力回应时代之问，以更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急切之盼，为宁波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新高地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一是心怀“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中展现司法担当。宁波市法院将始终坚持党对涉外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立足“两个大局”战略高度，深刻把握涉外审判在维护国家安全、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坚决落实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规则，筑牢涉外法治防线，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是锚定“开放强市”，在深化变革中贡献司法力量。宁波市法院将持续擦亮涉外审判司法名片，培育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案例，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影响力，推动宁波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具有全球吸引力的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实现法治环境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是聚焦“创新发展”，在精准护航中打造司法高地。宁波市法院将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前沿领域和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复杂技术类案件审理能力，引导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为中国创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嘉宾点评



重庆市妇联维权部部长  
伍凌

家庭暴力不仅侵害公民基本人权，更对社会文明底线构成严峻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重庆反家暴工作从基层探索迈向全域推进。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为基层司法机关，其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建设方面的创新探索，为我们观察重庆反家暴工作提供了重要视角。

巴南区法院在基层创新方面，通过将保护令申请端口前移至派出所、妇联等基层单位，建立起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在数字化应用方面，依托线上平台实现实时审核签发，将保护令申请到签发的用时大幅压缩，最短可在20分钟内完成，有效提升了司法保护效率。这一创新不仅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理念，更构建起多部门联动的保护网络。

在机制构建方面，巴南区的实践展现出从单一司法保护向综合支持体系演进的特点。法院与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形成信息共享、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值得肯定的是，该院将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社会服务纳入反家暴工作体系，通过“巴法睦家”等项目为受害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持，实现了司法保护与社会服务的有机结合。

从全域推进角度看，巴南区的实践经验正在全市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动的“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已在全市推广，截至2025年10月，全市法院累计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470份。市妇联打造的“妇女维权一件事”应用系统，实现了家暴求助的线上快速响应，自2024年10月上线以来，家暴求助事项办理时间压减50%。这些成效充分表明，基层创新实践正在转化为全市的制度性成果。

在社会参与层面，重庆反家暴工作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市妇联推动建立的四级维权服务网络，实现从市级到村级的全覆盖；打造“渝调渝好”婚调品牌，广泛吸纳专业力量参与纠纷调解。这些举措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使反家暴工作真正深入基层、服务群众。

重庆反家暴工作的实践表明，有效的反家暴机制需要司法保护、行政支持和社会参与的有机统一。巴南区法院等基层单位的创新探索，重庆高院的制度推进，市妇联的网络建设，共同绘就了重庆反家暴工作的立体画卷。这种从点到面、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不仅为家暴受害者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参考。重庆市妇联将持续深化与重庆高院等单位的协作，共同推动反家暴工作实现新突破，让法治阳光温暖每一个家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贡献力量。



## 反家暴机制建设系列访谈之三

# 让保护令真正成为家暴“隔离墙”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申发与执行机制建设访谈

本报记者 屠少萌

院  
审  
判  
委  
员  
会  
专  
职  
委  
员  
谭  
杨



院  
民  
一  
庭  
副  
庭  
长  
史  
春  
亚



区司法局等10家单位，成立了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协调小组，共同出台了《重庆市巴南区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正式建立。在此框架下，我们进一步细化了《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关键突破在于我们实现了申请端口的前移，为了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涉家暴信息共享、迅速应对，2019年，我们通过微信平台建立了一个300多人参与的“一站式”工作联络群，将辖区28家派出所、23个基层妇联组织纳入其中。2023年，在区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渝快政”的数字重庆模块建立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数据通道，全区反家庭暴力工作均通过该模块实时联动，这让反家暴联动工作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当前端单位发现家暴行为或风险时，即可第一时间协助受害者收集、固定证据，有效解决了受害者因材料不全、程序不熟而导致的申请失败问题，确保其在最需要保护的关头，能够毫无障碍地启动法律程序。

**记者：**“不敢、不会”申请保护令，确实导致公权力对家暴受害者的保护从源头就没法启动，谭专员，巴南区法院是以哪些措施来破解这一难题的呢？

**谭杨：**为破解这一源头困境，我院转变工作思路，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延伸，系统性构建了反家暴联动网络。实践中，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最先向派出所、妇联等基层单位求助，因此，核心举措在于建立健全机制化的协同平台。2019年5月，我们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模式。前端单位将受害者的申请表、报警回执、伤情照片等关键证据线上上传至法院后，我院专人负责在线审查，确保证据材料充分后，即可在线签发保护令，并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向双方当事人完成电子送达。同时，裁定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会实时回传至所有联动单位。法律规定要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这一流程将裁定时间大幅压缩，为受害者赢得了宝贵的保护时间。以我院近期受理的陈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为例，陈某某遭受丈夫家暴后便向妇联组织寻求庇护，后在妇联组织的协助下通过派出所向本院申请保护令，在查阅妇联组织及派出所传送的家暴调查情况及报警回执、家暴告诫书等材料后，本院立即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文书，并在线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从发出申请到作出裁定，仅仅用了20分钟。

**记者：**管用、有效，才是保护令真正的价值所在。巴南区法院是如何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真正发挥“隔离墙”和“护身符”的作用，切实保障申请人安全的？

**谭杨：**让保护令从一纸裁定变为保护受害者的“铜墙铁壁”，是我们工作的最终落脚点。为此我们首先强化协同，确保裁定“强威慑”。依托数字重庆平台，我们实现了从申请、受理、审核、签发到送达、执行、响应的全流程数字化

闭环管理。各联动单位信息同步，能够对施暴者形成持续的监督压力。保护令签发后，系统会自动触发协防任务，派出所、镇街、妇联等在保护令有效期内会进行全程跟踪回访，监督施暴者行为，并对再次施暴行为及时通报法院。我院定期根据回访情况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家暴复发的可能性与危害程度，从而实施分级分类的干预措施，避免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这种多部门联动的执行网络，显著增强了保护令的权威性与威慑力。

对于违反保护令的行为，我院坚决予以司法惩戒。例如在一起因男方暴力行为引发分手后，女方遭男方骚扰纠缠的案件中，女方不堪其扰，来我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我院签发保护令后，男方仍纠缠不休，频繁给女方打电话并连续发送短信300余条。鉴于男方违反保护令情节严重，且其暴力行为为复发率高、危害性大，我院决定对其予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经本院司法惩戒后，男方终于停止对女方的纠缠、骚扰，女方生活回归安宁。自2019年以来，我院已对13名违反保护令裁定的被申请人采取了司法惩戒措施，效果良好。

同时，我们延伸司法服务，于2023年与精神卫生部门签署《家庭心理援助联动实施细则》，共同打造“巴法睦家”品牌，已为6户涉家暴家庭提供心理干预，并成功帮助2名受害者在接受综合帮扶后重返校园或实现就业，实现了从单纯的法律保护到“法律—心理—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跨越。例如我院办理的一起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申请人视力残疾，无工作收入，夫妻双方常因家庭开支发生争吵，争吵中，被申请人常常控制不住情绪而动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后，我院又及时组织心理医生分别对二人开展心理疏导。经过多次心理疏导，被申请人深刻反省自己，认识到打人是不对的，保证不再使用家庭暴力解决问题，申请人经疏导也走出常年家暴的阴霾并积极投身新的工作岗位。在最近一次回访中，申请人表示再遭到丈夫的家庭暴力，夫妻关系逐渐缓和。

**记者：**当事人申请之后进入法官审核与签发环节，这一环节的迅速响应也是保护当事人免受家暴伤害的重要方面。巴南区法院是如何做到审核签发环节的快速高效的？效果如何？

**史春亚：**在审核签发环节，我们推行“实时审核+线上签发”的极速

## 筑牢反家暴防线的基层探索与全域推进